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文件



突环审〔2024〕2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牯牛海风电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牯牛海风电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牯牛海风电场危废库项目，属于已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境内牯牛海风电场升压站东侧，牯牛海风电场升压站用地范围内，地理坐标为E: 121° 42' 11.290"，N: 45° 15' 22.930"，东侧与厂界相邻，北侧为升压站库房，西南侧28m为升压站综合楼，南侧83m为南厂界，西侧109m为西厂界。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

筑面积 30m²，同时库房内建设两座 0.5m³事故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油收集；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新建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要求。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2020）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做好废气、噪声等监测工作。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